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6-06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份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期间为百联股份就本次重组事宜首次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述核查范围所涉及的自然人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与承诺，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

1、百联股份

根据百联股份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百联股份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类型	于自查期间累计回购股数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67,800	4,767,800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及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据此，百联股份于自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4,767,800 股百联股份股票。

针对上述回购账户股份变动情况，百联股份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为积极响应监管政策，落实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及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估值提升计划》，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落实上述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及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回购的行为乃根据上述决议及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进行，与本次重组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2、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买卖百联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部门 / 子公司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自查期末（2026 年 8 月 28 日）持股数
国泰海通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3,303,600	128,748
		证券卖出	3,148,1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132,8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132,800	
		自营转融券	132,8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4,2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830,710	106,167
		证券卖出	1,920,14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管营运管理部	证券买入	3,030,600	330,900
		证券卖出	2,699,7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853,003	196,142
		证券卖出	3,662,737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短仓增加	401,823	296,492
		自营短仓减少	98,531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部分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 亲属关系	于自查期间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李晓贤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4,000	1,000
桂水发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桂逸尘的近亲属	4,000	4,000	0

1、关于李晓贤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李晓贤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李晓贤	2026.01.15–2026.05.11	卖出	44,000	1,000

2、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况。

3、本人在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期间未参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百联股份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百联股份。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桂水发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桂逸尘已就其父亲桂水发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的直系亲属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桂水发	2025.12.10	买入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1	买入	2,000	4,000
桂水发	2025.12.16	卖出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7	卖出	2,000	0

2、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关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直系亲属做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指示。本人的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直系亲属将因上述百联股份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百联股份。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桂水发已就其本人上述股票买卖事项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及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桂水发	2025.12.10	买入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1	买入	2,000	4,000
桂水发	2025.12.16	卖出	2,000	2,000
桂水发	2025.12.17	卖出	2,000	0

2、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况。

3、本人的直系亲属桂逸尘未向本人透露关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做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指示。除百联股份公开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百联股份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百联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百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百联股份股票交易所获的全部收益上交至百联股份。

6、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和承诺，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在上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之内容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百联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和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其自查情况，在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26-06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1,41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原指定陈跃政先生、胡柳珺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柳珺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原协办人林毅先生接替胡柳珺女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跃政先生和林毅先生。林毅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附件：林毅先生个人简历

林毅先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科创板 IPO、合肥科威尔非公开发行、上海外服重组上市、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华谊集团现金收购三爱富、上海电气现金收购联笙股份等项目。林毅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64 万元人民币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驰骋商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步长驰骋商贸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 1 元 / 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驰骋商贸合计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驰骋商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出资人民币 364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郑铁成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房克瑞出资人民币 8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谢继辉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杨洪军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曾令明慧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何宇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对步长驰骋商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64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64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步长驰骋商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次增资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步长驰骋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EB81TR4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洪军
成立日期	2025/02/14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实缴资本	1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汶河大道 2 号 A 幢 5 层 17 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汶河大道 2 号 A 幢 5 层 17 号房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	82.47
负债总额	5.17	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5	78.92
资产负债率	16.30%	4.30%
科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2.36	-21.0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1	91	455	91
2	房克瑞	2	2	10	2
3	郑铁成	3	3	15	3
4	谢继辉	1	1	5	1
5	杨洪军	1	1	5	1
6	曾令明慧	1	1	5	1
7	何宇	1	1	5	1
合计		100	100	5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房克瑞，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八部总经理。

（二）郑铁成，现任步长驰骋商贸项目总监。

（三）谢继辉，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事业十七部总经理。

（四）杨洪军，现任步长驰骋商贸大区经理。

（五）曾令明慧，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六）何宇，现任步长驰骋商贸大区经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为了业务更好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战略布局所做出的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赵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刁海龙

二、授权宁波步长贸易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变更法定代表人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宁波步长贸易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拟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7）。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驰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驰骋商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步长驰骋商贸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按 1 元 / 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步长驰骋商贸合计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步长驰骋商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8）。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且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产品名称为“固收安享系列【621】期收益凭证【SSCG63】”的理财产品，产品原定到期日为 2027 年 4 月 2 日。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对该产品提交了赎回申请，预计本金及收益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预计收回本金及收益分别为 10,000 万元、64 万元。实际金额以本金及收益到账具体金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预计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621】期收益凭证【SSCG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04/10	2026/09/22	1.42	10,000	64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43,895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6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 本报告币种：人民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73.286272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170.09895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8467.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一笔担保（担保金额为 773.286272 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汇郡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代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 单元）L07-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前述代理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 单元）L07-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40007128】，为汇郡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773.286272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5 日。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1、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 25 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 亿元，其中：

22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7.70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0.88 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6.82 亿元。

2 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8.3 亿元。

1 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5 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38）、（临 2025-039）、（临 2025-045）。

2、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 47000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457000 万元。

（2）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 13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

截至目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6-003）、（临 2026-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茅卫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7R4160Q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路 60-80 号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04.36	124895.51
	负债总额	77153.28	116160.18
	资产净额	8651.08	8735.3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4.25	-16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773.286272 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 / 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费用、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8467.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85%。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0521.5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04%。

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88 号文《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30,021,014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76.34 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30,467.63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169,508.71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所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本次注销
2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本次注销
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存续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存续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 81216110142102638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为 3824018800023116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该等账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245,775.26 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的规定完成处置。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布隆迪锂辉矿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协议风险提示：本协议系各方通过整合资源优势，为加快矿山建设、运营和开发而达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协议的履行受矿山扩产计划落地情况的影响，具体数量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近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 SONALEK MINI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甲方”）、SUNTI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布隆迪锂辉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SONALEK MINING COMPANY LTD 为布隆迪国家矿业公司，合法持有布隆迪 SONALEK 锂辉矿采矿、生产及出口相关资质。SUNTIAL HK LIMITED 为矿山运营方，负责矿山开发和运营。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模式

1、针对甲方矿山开采设备采购以及包括配套仓库和道路等在内的物流基建的资金需求，丙方提供预付款等配套支持。

2、丙方作为甲方和乙方的独家物流供应商，同时享有甲方和乙方授予的锂辉石矿产品独家销售代理权。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7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布隆迪地处非洲大湖地区，是重要内陆枢纽国家，毗邻刚果（金）、坦桑尼亚，为连通刚果（金）东部四省的核心跨境通道，辐射人口超 2200 万。作为东非共同体、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当地矿产资源禀赋优越，但基础设施非常薄弱，产业链升级与跨境经贸合作空间广阔。

布隆迪锂矿与刚果（金）马诺诺矿区同属东非大湖伟晶岩成矿域，资源禀赋相近，且区域区位条件更优，开发转化潜力可观。

本次合作是公司落地非洲战略、深化海外矿产供应链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已在中蒙区域形成以物流为核心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模式。本次协议签署，标志着公司将该业务模式优化复制到非洲市场，在布隆迪成功搭建物贸一体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非洲业务版图、夯实海外经营底盘，显著提升公司在东非大湖区域的矿山供应链综合服务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各方通过整合资源优势，为加快矿山建设、运营和开发而达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协议的履行受矿山扩产计划落地情况的影响，具体数量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5 日